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调整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因正常的业务需要而进行，并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不会造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履行了回避义务。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韩传模、陈志军

2018 年 12 月 11 日